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644號

原告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杰

訴訟代理人 胡力文

吳冠霖

被告 劉冠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書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全部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計入起訴前之利息後，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萬7,248元(即請求金額2萬6,800元，加計自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48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